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3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5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07日
聲請人	臺灣亞洲時報派特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暨暫時處分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按國家最高機關，因行使職權，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，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65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書明示係為聲請機關爭議案件事，惟查聲請人並非國家機關，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。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2 三、本件聲請人另聲請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燭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呂大法官太郎及楊大法官惠欽等九位大法官迴避，惟上開九位大法官均非本審查庭成員，自不生聲請迴避問題，附此敘明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30號臺灣亞洲時報派特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